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255號

原告 固群空調冷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志焜

訴訟代理人 蘇信誠律師

被告 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

訴訟代理人 陳威吉

蘇清文律師

複代理人 吳詩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玖萬玖仟參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佰伍拾玖萬玖仟參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為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8月23日簽訂工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伊承攬被告之泰舍至善元（下稱系爭建案）公設空調設備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1,197萬4,770元。嗣兩造於110年10月12日簽訂增補契約書（下稱系爭增補契約），追加工程款147萬元，其後又再追加工程款60萬1,650元（下稱系爭追加工程）。系爭工程已陸續完工，被告就系爭契約及系爭增補契約僅支付1,144萬7,050元，尚有199萬7,720元未給付，加計第2次系

01 爭追加工程款60萬1,650元後，被告共積欠259萬9,370元。
02 伊多次向被告催收工程款，被告並未拒絕付款，對金額亦未
03 爭執，卻一直拖延付款，其後又藉口工程未完善要求缺失改
04 善，伊改善完成後，被告原口頭同意於113年6月份付清款
05 項，然迄今仍未付款。爰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505
06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工程款259萬9,370元。並
07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59萬9,3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8 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
09 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伊就兩造有簽訂系爭契約及系爭增補契約等情不
11 爭執，然原告主張之系爭追加工程款60萬1,650元未經伊同
12 意，系爭契約為總價承攬契約，為完成工作所需者均需履
13 行，不得要求加價。系爭建案雖已於111年7月21日取得使用
14 執照，原告應配合裝修工程進度施工，伊均有配合工程進度
15 付款1,144萬7,050元，然因原告從未向伊申報竣工並請求辦
16 理驗收，亦未積極配合修繕未完工或瑕疵部分，諸如公設宴
17 會廳冷氣不冷、大廳公設空調設備異常等，則依系爭契約付
18 款約定，空調主機設備定位管路配設完成3%、系統測試完成
19 5%及業主驗收完成5%應俟系爭工程驗收後始得付款，原告未
20 完成上開階段工作，請求上開款項之清償期或條件尚未成
21 就。退步言，原告拒絕修補瑕疵，伊得依民法第494條前段
22 規定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而冷氣不冷嚴重影響住戶使
23 用大廳及宴會廳品質效用，故餘款199萬7,720元應全數扣
24 減。又系爭契約約定工期為1個半月，兩造於110年10月12日
25 簽訂增補契約書，依習慣工期往後延1個半月，故應於110年
26 11月27日完工，則計算至114年1月14日，已遲延1045日，依
27 系爭契約第24條約定得計罰239萬4,954元（罰款上限為總工
28 程款20%），伊得以該懲罰性違約金抵銷。答辯聲明：(一)原
29 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
30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64頁）：

01 (一)兩造於110年8月23日簽立「泰舍至善元公設空調設備工程承
02 攬契約」(即系爭契約)，工程款1,197萬4,770元，內容如原
03 證1所示(見本院卷第17至30頁)。

04 (二)兩造同年10月12日簽訂系爭增補契約，追加工程款147萬
05 元，內容如原證2所示(見本院卷第31至32頁)。

06 (三)依系爭契約及系爭增補契約，被告已給付1,144萬7,050元，
07 尚欠199萬7,720元。

08 (四)就系爭契約部分尚有155萬6,720元未付款，針對系爭增補契
09 約第一次追加部分尚有44萬1,000元未付款。

10 四、與兩造整理本件爭點如下(見本院卷第165頁)：

11 (一)被告抗辯系爭契約第29條第17項中最後三項，即：

12 1、3%空調主機設備定位管路配設完成：原告至遲應於110年11
13 月27日前完工。

14 2、5%系統測試完成

15 3、5%業主驗收完成

16 是否已完成驗收？或係因可歸責於被告而未能完成驗收，原
17 告主張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被告惡意阻止請款之條件成
18 就，視為條件已成就，有無理由？

19 (二)原告主張有為系爭追加工程，原告並於112年5月24日以臺北
20 六張犁郵局存證號碼000165號通知被告並提出申請，請求被
21 告給付60萬1,650元，有無理由？

22 五、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已完成系爭契約第29條第17項中之空調主機設備定位管
24 路配設及系統測試，至業主驗收部分，係因可歸責於被告而
25 未能完成驗收，故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被告惡意
26 阻止請款之條件成就，視為條件已成就，請求被告給付199
27 萬7,720元為有理由：

28 1、「3%空調主機設備定位管路配設完成」、「5%系統測試完
29 成」部分：

30 (1)經查，系爭工程採階段性付款辦法，依系爭契約第29條第17
31 項約定：「依比例、階段性請款：…3%—空調主機設備定位

01 管路配設完成。5%—系統測試完成。5%—業主驗收完成。」
02 (見本院卷第30頁)。而系爭建案已於111年7月21日取得使用
03 執照(見本院卷第133頁)，而原告已按系爭契約第4條第1
04 項第3款約定提出空調節能計畫書，及配合綠建築委員現場
05 會勘等情，有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7頁至1
06 43頁)，嗣系爭建案於112年3月9日取得綠建築黃金級標
07 章，其中評估指標項目為：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
08 二氧化碳減量、廢棄物減量、水資源及污水垃圾改善等內容
09 (見本院卷第145頁)，就前開評估之日常節能指標，即係
10 以空調及照明耗電為主要評估對象，足認原告所承攬之空調
11 工程應已完成施作，並得正常運作，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已完
12 工等語，應非無據。

13 (2)另參證人即原告公司工務部課長李承育到庭證述：系爭工程
14 是伊經手的案子，…系爭工程已施作完成，時間在111年12
15 月。當時有一個綠建築的驗收項目，伊等有配合被告做綠建
16 築的會勘，並配合被告公司取得綠建築項目，…就空調設
17 備，要檢具節能計畫書，之後送到綠建築審查單位進行審
18 查，之後會有審查委員到現場依伊等檢具的節能計畫書圖
19 面，現場檢查安裝設備是否與圖面資料相符，並看設備是否
20 能正常啟用，所以如果有項目未完成，這項綠建築檢查是不
21 會通過的。故通過綠建築審查，即表示系爭建案的空調工程
22 已經完成等語(見本院卷第187頁至第190頁)。可認系爭工程
23 確已完成施作。而系爭建案之空調工程既已完成，並得正常
24 運作，亦足認空調主機設備及管路已完成施作及系統測試完
25 成。復參被告於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庭期自承：「…原告
26 的工程算是已經做完，但還有很多瑕疵待改善…」(見本院
27 卷第165頁)，及兩造人員於112年10月16日至113年12月4日
28 間LINE對話紀錄，被告對於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一事並不爭
29 執，僅兩造就工程瑕疵、需修繕等事項進行討論等語(見本
30 院卷第81頁至第102頁、第113頁至121頁)，可認被告並不
31 否認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空調工程並得正常運轉，僅係被

01 告認存有瑕疵等問題。而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二
02 事，縱系爭工程存在瑕疵，無礙空調主機設備定位管路配設
03 完成，及測試完成得正常運轉一情。是原告既已完成「空調
04 主機設備定位管路配設完成」、「系統測試完成」等階段工
05 作，即得按上開階段付款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空調主機設
06 備定位管路配設完成之3%工程款，及系統測試完成之5%工程
07 款。

08 2、「5%業主驗收完成」部分：

09 (1)按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
10 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為民法第101條第1項所明
11 定。又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
12 務之清償期者，倘債務人以不正當行為阻止該事實之發生，
13 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應視為清償期已屆至（最
14 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1205號判決參照）。經查，系爭契約第
15 17條「5%業主驗收完成」階段付款約定，係以完成驗收之不
16 確定事實發生，為驗收款之清償期，則依上說明，被告倘有
17 以不正當行為阻止驗收款之清償期屆至，即有民法第101條
18 第1項規定之類推適用。

19 (2)系爭建案於112年5月間即已開始辦理交屋作業，有被告112
20 年5月15日泰坤工字第1120515001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21 第157頁）。而被告確已開始使用系爭工程之空調設備，並
22 向原告提出相關瑕疵修繕問題，有兩造人員間LINE對話紀錄
23 可稽，業於前述。復參李承育證述：系爭工程於111年12月
24 完成已施作完成，當時有一個綠建築的驗收項目，有配合被
25 告公司做綠建築的會勘，並配合被告公司取得綠建築的項
26 目，伊記得111年12月有跟綠建築的審查委員至建案現場針
27 對空調設備進行勘驗，之後隔不久，在112年1月間，我們有
28 向被告公司的機電承辦人員請求驗收，當時的承辦人員已經
29 換成「進茂」（不確定姓氏為何），當時發生一個問題，就
30 是空調室內機有漏水的情形，伊等配合被告去現場檢驗，後
31 來發現是建商提供的排水管阻塞，後來有一直跟被告公司、

01 水電及建商進行聯繫，看是要清除阻塞部分，或是另外拉一
02 個新的管線，一直聯繫到112年7月，後來建商讓伊等以新的
03 管路連接，才解決這個問題，在這期間伊等都有一直提驗
04 收，但被告一直以這個項目，表示漏水的問題沒有解決而拒
05 絕驗收，112年7月伊等解決完漏水的問題後再請求被告驗
06 收，被告就沒有下文了，伊在112年9月的時候有請求被告驗
07 收，之後就沒有下文。…（提示被證一，本院卷第81頁至第
08 102頁）當時伊等一直跟被告爭取要驗收，但被告一直表示
09 冷氣不冷，伊等去現場查看，因為當時被告已經使用空調設
10 施將近一年半的時間都沒有保養，伊等看完現場後懷疑是保
11 養的問題，如果是瑕疵，應該會在更早的時候就發現，但被
12 告卻在使用一年半後說這是瑕疵，並不合理，當時伊等判斷
13 冷氣不冷的原因應該是濾網過髒，因為系爭建案總共有五
14 棟，被告常常說不同棟有冷氣不冷的問題，伊等請被告要清
15 潔濾網，但每次遇到要請款驗收，被告就拿冷氣不冷的問題
16 跟伊等說，所以伊等一直有派員去現場確認，確認後基本上
17 都是濾網的問題，濾網清潔並不在當初約定的工程範圍內，
18 又建案現場有些地方挑高很高，濾網又多在不易取得的地
19 方，伊等有請被告提供挑高設備，讓伊等可以協助確認問題
20 在哪裡，但被告沒有提供等語（見本院卷第188頁至第192
21 頁）；復參原告嗣後再次於113年6月3日提出竣工資料向被告
22 請求驗收（見本院卷第153頁），被告仍未為回覆等情，足
23 認原告於111年12月完成系爭工程後，被告即開始使用該空
24 調工程，經原告要求被告辦理驗收時，被告均以冷氣不冷等
25 瑕疵為由要求辦理修繕，然經原告現場勘查發現冷氣不冷等
26 問題，係因被告未辦理濾網維護清潔所致，是被告持續以冷
27 氣不冷等問題拒絕辦理驗收作業，應屬以不正當行為阻止驗
28 收款之清償期屆至，則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應
29 視為驗收款之清償期已屆至。故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5%業
30 主驗收完成」之工程款，應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3、綜上，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之施作，自得依系爭契約第29條

01 第17項約定，請求「3%空調主機設備定位管路配設完成」、
02 「5%系統測試完成」、「5%業主驗收完成」等階段之工程
03 款。又被告已給付系爭契約及系爭增補契約之工程款1,144
04 萬7,050元，尚餘上開階段工程款199萬7,720元未給付，為
05 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6頁至第107頁)。從而，原告依
06 系爭契約第29條第17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99萬7,720元，
0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二)原告主張有為系爭追加工程，原告並於112年5月24日以臺北
09 六張犁郵局存證號碼000165號通知被告並提出申請，請求被
10 告給付60萬1,650元，為有理由：

11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12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
13 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
14 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為系爭追加工
15 程，業據原告提出附件1之電機工程估價單為據(見本院卷
16 第35頁至第36頁)。經查，依系爭契約第29條約定：「七、
17 本工程室內外機設備電源由業主提供，如無設置由空調另列
18 報價提出。…十、本工程不含結構體牆面預留開孔工料。…
19 十二、本工程不含配電工程(電源及控制管線預留及施工工
20 料)。十三、本工程不含管路防火填塞工料。」(見本院卷
21 第29頁)，是系爭工程原應辦理施作工作範圍，並不包含電
22 源設置、牆面開孔、防火填塞等工作，是若被告有指示施作
23 上開工作者，自可認被告有指示追加施作工作之情，原告即
24 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追加工程款。

25 2、就系爭追加工程施作部分，李承育證述：(提示原證二、原
26 證三，本院卷第31頁至第34頁)當初在簽訂契約時，系爭建
27 案的空調只有做初步的規劃，沒有做任何穿樑、穿牆的開
28 孔，及樓板的開孔，伊等到現場查看後，發現需要很多條件
29 才能施作，所以在合約第29條才有其他約定事項，原證3上
30 面的項目是在第29條的除外項目內，所以這部分跟合約原本
31 定的總價承攬是有出入的。故系爭契約是約定總價承攬，但

01 29條有約定一些除外項目，而系爭追加工程就是針對除外項
02 目所另行追加施作的部分。系爭追加工程部分當初分很多項
03 次，針對一開始的防火填塞、穿樑穿牆的套管，是由被告公
04 司機電人員簡宗環指示的，簡宗環後來離職了，空調外氣罩
05 是由被告公司的採購周奮郎指示，室外機電源是後來的機電
06 承辦人員陳致錦指示。（提示原證七，本院卷第135 頁至第
07 136 頁）這是伊跟被告公司的陳致錦的對話內容，其中PDF
08 檔是因為當時跟機電承辦人員在確認空調的室內機電源迴
09 路，這部分室內機是由原告裝設，但室內機電源迴路並非原
10 告施作的項目，只是當時室內機電源迴路提供的廠商就此部
11 分有缺漏，所以伊是請陳致錦跟廠商確認電源迴路缺漏的部
12 分。扣款折讓單應該是清潔費，因為時間有點久了，對於這
13 個檔案的內容伊不太確定，但伊記得就該工程原告公司有被
14 扣款的部分都只有清潔費。系爭追加工程均有施作完成…。
15 （提示原證3 及附件1 ，本院卷第33頁至第37頁）就原證3追
16 加的工程內容，即為附件1 所示，計算金額為60萬1,650
17 元，這些工程內容都是現場人員指示伊等施作，因為不施作
18 工程無法完工，附件1 這些工程，並沒有在原本契約內，伊
19 等是到現場後才發現這些工程需要另外施作。附件1的工程
20 如果沒有施作完畢，在綠建築審查時，空調設備就不能正常
21 運轉。附件1的工程估價單是伊製作，工程項目也是伊填寫
22 等語（見本院卷第187頁至第188頁、第194頁至第195頁）。足
23 認被告工地現場人員確有指示原告施作附件1所示系爭追加
24 工程內容。

25 3、再參被告曾於112年5月15日發函原告，主張就系爭工程若有
26 契約外追加費用，限原告於112年5月31日前提出，以利結案
27 等語，有被告112年5月15日泰坤工字第1120515001號函在卷
28 可參（見本院卷第157頁）。而原告依前開函文內容，於112年
29 5月24日以臺北六張犁郵局存證號碼000165號存證信函，檢
30 附估價單、主張追加金額為60萬1,650元等語，前開存證信
31 函於同年月25日送達被告，亦有存證信函及送達回證附卷足

01 佐(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4頁、第199頁)，被告於收受後並
02 無任何意見表示，或否認原告主張有系爭追加工程之情。綜
03 合上述，本件原告確有依被告指示施作系爭追加工程，是原
04 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追加工程款60萬
05 1,650元等語，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三)被告以瑕疵扣款及逾期違約金為抵銷之抗辯，為無理由：

07 1、被告抗辯因冷氣不冷嚴重影響住戶使用大廳及宴會廳品質效
08 用，而原告拒絕修補瑕疵，依民法第494條前段規定，餘款1
09 99萬7,720元應全數扣減等語。惟查，被告抗辯系爭工程之
10 瑕疵有2樓公設宴會廳冷氣不冷、大廳區公設空調設備異常
11 未查修結案、未提出完工測試報告、未進行初驗等語。其中
12 未提出完工測試報告、未進行初驗部分僅係原告未提出測試
13 報告及兩造未進行驗收，尚難以此即認為系爭工程之瑕疵。
14 至其餘2樓公設宴會廳冷氣不冷、大廳區公設空調設備異常
15 未查修結案部分，經查原告於111年12月完成系爭工程後，
16 被告即開始使用空調設備，使用迄今均尚未為空調設備之維
17 護保養，是經原告勘查冷氣不冷原因係因被告未辦理空調濾
18 網維護清潔所致，業經李承育證述於前。又原告施作系爭工
19 程之範圍並未包含後續維護保養作業，自難認屬原告施工之
20 瑕疵。此外，本院於114年3月7日當庭命被告就抗辯原告施
21 工瑕疵部分，應就瑕疵具體內容、是否為原告施工所產生之
22 瑕疵、相關舉證、瑕疵應扣款之金額等情，於114年4月11日
23 前陳報(見本院卷第195頁)，惟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
24 被告均未提出具體證據，足以證明原告施作系爭工程確有瑕
25 疵一情，故被告抗辯此部分因系爭工程瑕疵應抵銷價金199
26 萬7,720元等語，自無可採。

27 2、被告復抗辯系爭契約約定工期為1個半月，兩造於110年10月
28 12日簽訂系爭增補契約，依習慣工期往後延1個半月，故應
29 於110年11月27日完工，則計算至114年1月14日，已遲延104
30 5日，依系爭契約第24條約定得計罰239萬4,954元(罰款上
31 限為總工程款20%)等語。經查，依系爭契約第8條工程期限

01 約定：「確認能配合裝修進度施工，最快於110年8月31日前
02 配合，天花板管線完成。（前提為110年7月15日前進場施
03 工，且現場可以施作。）」（見本院卷第20頁），是兩造僅
04 約定原告應配合裝修之進度辦理施工，並未約定系爭工程之
05 施作工期及期限。復依證人李承育證述：系爭工程七天是不
06 可能完成，當初因為系爭建案公設的天花板要封板，但還沒
07 將公設的空調發包，當時公設的天花板預計在110年8月31日
08 封板，所以才會要求伊等在8月31日前要將公設部分天花板的
09 空調吊裝完畢，後來伊等有在110年8月31日前完成天花板
10 空調吊裝等語（見本院卷第187頁）。可認原告已按上開約
11 定辦理施工，並無逾期之情。又兩造間並未約定系爭工程及
12 系爭追加工程之施工工期及期限，是被告主張原告應於110
13 年11月27日完成系爭工程，自無可採。故被告以逾期違約金
14 239萬4,954元為抵銷之抗辯，亦屬無據。

15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0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2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24 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
25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259
26 萬9,370元(系爭工程未付款項199萬7,720元+系爭追加工程
27 款60萬1,650元=259萬9,3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28 日即113年9月21日起（見本院卷第5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
29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系爭增補契約及民法第505條
31 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契約及系爭增補契約之餘款199萬

01 7,720元，及系爭追加工程款60萬1,650元，合計金額為259
02 萬9,370元，及自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
04 保以代釋明，請求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
05 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7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0 工程法庭 法官 賴淑萍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5 書記官 李昱萱